

取代第 06-14 號有關促進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國民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建議

相信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危及公約目的；

關切若干船旗國未依國際法對懸掛其旗幟於公約區域內活動之漁船行使管轄權及管控責任，致該等漁船未受此類船旗國之有效管控；

意識到缺乏有效的管控助長該等船舶在公約區域內以減損 ICCAT 養護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撈，且導致 IUU 漁撈活動；

關切不遵守 ICCAT 養護管理措施而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活動之船舶，受締約方、合作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管轄之國民提供支援而獲益，尤其是包括透過參與轉載、運送及交易非法捕撈漁獲或受僱上船或管理該等船舶；

意識到在不損及船旗國首要責任之前提下，對從事或支持 IUU 漁撈活動與相關活動之個人，依據既有國內法採取行動對打擊此類活動相當關鍵；

銘記 IUU 經營者 (包括船主及受益船主) 利用國際企業架構、保險服務提供者及其他金融安排，以限制其等之責任並規避法令，亦明瞭 CPCs 須鼓勵針對此等行為進行調查且予以支持；

注意到 FAO 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要求各國採取措施，阻止在其管轄權下受其管制之國民支援及從事任何減損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動；

憶及 CPCs 應當合作採取適當行動，抵制任何與公約目的不符之活動；

決心強化整合監控措施，以消除 ICCAT 公約區域之 IUU 漁撈活動；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1. 不損及船旗國之首要責任，CPCs 應依其既有之適用法律規定或將發展的相關法律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 i. 對於指控及/或報告所指稱，受其管轄之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或正從事修改第 18-08 號有關建立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冊之建議（第 21-13 號建議）第 1 點所述之活動，予以調查及核實；
 - ii. 對於指控及/或報告所指稱，受其管轄之自然人或法人負責、受益自或支持上述第 i 點活動（例如，經營者；船主，包括受益船主；物流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保險服務提供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予以調查及核實；
 - iii. 第 1 i、ii 款活動一經核實，採取適當、有效且具嚇阻性之行動；
 - iv. 互相合作以執行第 1i、ii 款所指措施及行動。為此目的，CPCs 之有關單位應當合作，以履行 ICCAT 養護管理措施，且 CPCs 應尋求在其管轄權下之利害關係人合作。
2. 為利本建議之實施，CPCs 依據其保密與隱私之國家法律，應適時提交依第 1 點所採行動及措施之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與 CPCs。
3. 本建議取代及廢止第 06-14 號建議。